

當代港澳研究

STUDIES ON
HONG KONG AND MACAO

陈广汉 黎熙元 / 主编

主办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省『理论粤军』项目

2015 年第 4 辑

(总第 49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當代港澳研究

STUDIES ON
HONG KONG AND MACAO

陈广汉 黎熙元 / 主编

主办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省『理论粤军』项目

2015年第4辑

(总第49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港澳研究. 2015 年. 第 4 辑 / 陈广汉, 黎熙元主
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7 - 9161 - 5

I. ①当… II. ①陈… ②黎…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
- 香港 - 文集 ②区域经济发展 - 澳门 - 文集 IV.
①F127.658 - 53 ②F127.65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8920 号

当代港澳研究 (2015 年第 4 辑)

主 编 / 陈广汉 黎熙元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张丽丽

责任编辑 / 王 颀 张丽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102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161 - 5

定 价 /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高端论坛暨 2015 年香港基本法 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年会“‘一带一路’倡议：港澳台 与亚太地区的机遇和挑战”分论坛文选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高端论坛暨 2015 年香港基本法澳门

基本法研究会年会会议综述 / 3

深圳港资制造业升级转型研究

——基于广东港澳资企业发展状况调查

..... 关红玲 欧阳杰 / 15

“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法保障 伍俐斌 / 53

“一带一路”战略及香港的角色 谢国樑 / 73

“中葡平台”的建设现状及其发展方向刍议 叶桂平 / 79

建设“一带一路”过程中的外国法查明制度探究

..... 于志宏 张 超 / 98

珠三角与“一带一路”战略 陈文鸿 / 115

港澳研究书目推荐

澳门赌场工作第一线：赌场员工、非正式学习与客户服务

..... 萧锦雄 / 131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高端论坛
暨 2015 年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
研究会年会“‘一带一路’倡议：
港澳台与亚太地区的机遇和
挑战”分论坛文选**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高端论坛暨 2015 年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 研究会年会会议综述*

2015 年 12 月 5 ~ 6 日，由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和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共同举办的“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高端论坛暨 2015 年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年会”在中山大学举行，参会人员包括来自全国人大、国务院港澳事务办、香港中联办、中国法学会等单位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的过百名专家学者。会议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港澳台与亚太地区的机遇与挑战”和“基本法的基本问题”两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 主题发言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梁美芬副教授、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

* 本文由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黎叶子、袁婷根据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高端论坛暨 2015 年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年会会议录音及会议资料整理而成。

洲研究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邹平学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陈端洪教授、香港岭南大学经济系何泺生教授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主题发言。

香港城市大学梁美芬副教授做了题为“香港《基本法》框架下的三权制衡架构”的主题报告。她引述香港前终审法院的行政大法官的言论，表明香港在司法复核方面有权力被滥用的情况。司法复核涉及三权分立与否的问题，香港在实行《基本法》之后没有形成三权分立，而是实现了三权制衡。三权互相制衡是非常有效的，现在看来还是非常大胆的设计。

中央是接受有效率的三权制衡的。三权制衡体现在制定香港《基本法》时把原有的制度保留下来，包括特权条例，如立法会可以随时传召任何政府高官进行审问，官员不来的话可以入刑事罪，在这一层面上立法会的权力是较大的。三权制衡还体现在立法会和行政长官的关系上。香港《基本法》的第 50 条和 52 条显示，即使没有普选，立法会也还是很有效率的。在极端的情况下，只要立法会超过 50% 的人反对财政预算案一次，特首就可以选择解散立法会；解散以后重选的立法会，如果还是不通过这个财政预算案，那么特首就要辞职。反过来，如果立法会总是不通过财政预算案或者政府提出的重大法案，或者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一而再再而三通过的法案，也有可能導致立法会解散。同时特首不能轻率地解散立法会，因为如果他在重选立法会时得不到绝大多数人的支持，他就要辞职。香港《基本法》保留了香港原有的法治原则，也加入了很多中国特色，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权。

中山大学陈广汉教授以“‘一带一路’：全球经济治理的中国模式和港澳角色”为主题，围绕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形成和其局

限性、全球经济治理的中国模式特点和中国经验、全球治理与港澳角色三个方面进行了发言。他首先介绍了全球治理的由来，指出全球治理是在应对全球化和多极化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国际问题时而被提出的。这一概念最早是由勃兰特在 1990 年提出的，发展到现在，全球治理的理论已很丰富。但是全球经济治理有其局限性，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战后国际经济治理体系不能体现新型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或者经济增长贡献；第二，以市场开放为主要特征的多边谈判和协议的自贸区经贸合作模式常常将一些不发达国家排除在外；第三，国际经济治理体系不能满足很多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需求。进而，陈教授提出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模式，即基础设施先行、产业合作是重点、不同文明和平共存。他指出，以基础设施和产业合作为重点、以不同文明和平共存、不同发展道路相互尊重为前提的“一带一路”倡议，是有别于传统的、以市场开放为主要特征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和协议的自贸区合作方式，是一种全球经济治理的中国模式。中国全球经济治理模式是全球经济治理模式的新探索，是对现有国际经济治理方式的重要补充。最后，陈教授强调了港澳台可以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

深圳大学邹平学教授就“基本法研究的问题、立场与方法”这一主题进行了阐述。他从涉及学科多元化、理论研究扎实、研究方法科学、研究队伍发展迅速等方面总结了基本法研究的发展成果。基本法研究作为宪法研究的分支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其发展成果包括：第一，成果来源涉及学科多元、谈论问题丰富，各具特色；第二，理论研究扎实，研究方法科学，呈现出越来越突出的问题意识和实践导向；第三，研究队伍发展迅速，平台建设和投入

力度明显加大。然后邹教授重点探讨了基本法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他认为,基本法研究的总体状况仍然不够成熟,具体表现在:第一是研究理论发展缓慢,缺乏高水平、有深度的成果;第二是理论基础非常薄弱,更多地侧重于实用基本法学;第三是研究成果千差万别,缺乏共识,难以形成具有包容性和共识性的基本法的法哲学;第四是研究领域有待拓展;第五是研究队伍力量整体偏弱。

北京大学陈端洪教授的报告主题是“香港《基本法》中的延迟决断”。他将香港《基本法》存在的基本问题概括为三个,第一是如何结束立宪政治,及时进入常态政治;第二是如何对待香港政治内在的对峙的精神结构,到底是在中央层面采取天下主义、地方层面采取自由主义和宪政主义模式来包容吸纳各种政治势力,还是采取主权模式继续斗争;第三是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政治的平衡率是什么。报告从方法论的角度,重点对第一个问题,即如何结束立宪政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从迟延决断和妥协性假决断方面提出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他提出香港《基本法》中有两处明显的迟延决断,一是关于50年不变,二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关于香港的体制问题,香港《基本法》没有给出原则性的回答,而是用具体制度安排给出了回答。

香港岭南大学何泺生教授做了题为“‘一带一路’战略成功的文化基础”的报告。报告认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成功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经济上各方达到共赢、政治上实现和平和解与相互尊重、文化上实现顺利沟通和互相了解。这三方面的成功需要基于共识、基于尊重互信。他列举了“台湾反对服贸”“香港公司在泰国工程受阻”“越南暴乱”“南非排外情绪”等具体案例,指出

不同地方出现类似的情况是因为文化上、政治上存在顾虑，导致经济上的合作很难平稳推进，进而他强调了互信对经济合作的重要性。何教授认为，互信基于共识、尊重、共享，共识是有共同的愿景，尊重是对有“异”于己的包容，共享是对互利的承诺。因为“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背景都不同，为了实现经济合作的长远发展，何教授建议“一带一路”国家应该签署约章，阐明共同愿景，表达对异己的包容与尊重，遵守互利原则的承诺，并做好一些管制和治理上的安排。

二 “一带一路”倡议：港澳台与亚太地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总体把握

“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我国对外开放格局下的新思路，是一种超越发展程度、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的包容性发展理念。把握好“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含义，首先要理解“一带”与“一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具有相同的内涵和使命：其一，二者都是中国版全球化方案里的倡议；其二，二者都强调政治沟通、设施连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其三，二者都在推动全球治理的变革，倡导如全球经济治理的主体、价值取向、规则等方面的全新理念。然而，二者也存在许多不同：在政策沟通方面，“一带”更侧重自上而下的政府间合作，尤其注重安全合作；在设施连通方面，“一带”更强调基础设施的共建共生、互联互通，共建国际贸易运输网络；

在贸易畅通方面,“一带”强调基建项目和设备制造合作、产业供应链建设,“一路”则强调对接现有开放型经济体制项目,加强航运物流服务产业合作;在资金融通方面,“一带”更强调政府的加入,在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投资等方面发挥国有企业的作用。

因此,在我国“海陆联动、东西开放”的对外开放新格局下建设“一带一路”,要注意将我国的开放融入全球新一轮的开放体系之中,要着力建立一个贸易多元化的风险防范系统,争取通过贸易方式转移当前我国制造业面临的产能过剩问题,倒逼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国家管理体制的改革。同时,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还要注意相关的外国法和国际法问题。当前我国虽在外国法使用方面有制度规定,但该规定并不适用于当前“一带一路”发展的新客观情况,为给“一带一路”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增强裁判的国际公信力,必须加强对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完善和升级现有合作机制(如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与沿线国家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法制建设,构建健康的“一带一路”法治体系。

(二)“一带一路”倡议下港澳的发展思路

随着中国内地的全面开放,香港与澳门作为连接内地与外界的中转站,其作用日渐减弱,而“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又给港澳地区的发展带来新的转机,因此,香港和澳门可以利用各自独特优势制定好相应的发展战略。

香港一直以来都是利用自身与西方国家和地区的联系来促进自身的发展,强调与英美体制的接轨,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不少在体制上与英美相异，这意味着香港难以单靠过去积累的知识 and 经验延续其引以为傲的“超级联系人”角色。但是，香港目前仍保持着一定的优势。首先，香港拥有完善的市场机制、优良的营商环境以及高度发达的服务业。其次，中央对港态度积极明朗，香港具有制度优势。最后，香港国际化程度高，在整个泛珠三角地区仍处于区域龙头地位，仍然是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国外资本走进来的重要桥梁。因此，香港要想在“一带一路”中扮演好相应角色，必须掌握好资金、科技、规则、管理、货币五个重要工具，积极与珠三角合作发展大湾区，培养需求紧俏的俄语、阿拉伯语人才，将业务扩展到“一带一路”其他国家，并且着重培育产业创新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新的产业形态，提高产业方面的竞争力。同时要注重提高香港人口素质，以及解决行政主导权等方面的问题。

国家认同问题是当前阻碍港澳与内地合作的重要问题。港澳与内地合作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其一是港澳与内地对合作的利益没有达成共识，导致合作难以深化。其二是认同存在差异。本土意识的兴起对港澳发展产生长远影响。同时，移民的涌入分摊了地区有限的资源，引起本地民众的警惕和不满，导致族群偏见的产生。因此“一带一路”在强调经济区域化、互利互惠的同时，不仅需要考虑到地缘因素，还应考虑到政治社会文化因素，避免差异、寻找共性。香港政府也应积极建立真正包容性的社会心态，发挥好新媒体的积极作用，避免极端思想在网络上的传播。

（三）粤港澳经济合作的问题和前景

粤港澳合作日趋成熟化。“十三五”时期是粤港澳合作的重大

跨越期，粤港澳合作将面临区域合作模式、合作机制及合作格局三方面的跨越。一是到 2020 年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二是从准入后的国民待遇和正面清单变成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三是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因此，未来五年要实现初步建成城市群的目标，首先，要制定大珠三角城市群规划，逐步形成粤港要素双向流动的机制，以体制改革为动力促进 CEPA 实施落地；其次，应以规则为核心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要建立粤港澳城市群的组织实施机构，以协调三地经济利益和政策。

在经济新常态下，粤港澳的合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竞争代替了过去的互补，合作更加倾向于进口方面。目前穗港、深港之间出现“合作疲劳症”，越来越呈现出一种竞争关系，比如港资企业在前港注册企业中所占的份额非常少，深港两地在科技创新合作上存在分歧，两地人员往来政策收紧等，未来五年深港合作可能会进入一个深度的调整期。在这种情况下，加强深港合作要在国家层面上统筹两地要素的流动、资源的共享、湾区创新平台和跨境电商的建立，以及社会事务、教育和医疗设施的建设等，充分利用港澳发达服务业和雄厚科教研发实力的优势，依托珠三角制造业发展的优势，发挥港澳高端服务业的示范、引领和扶持效应，借鉴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在自贸试验区内进行适应各地经贸规则的深层次压力测试。同时，澳门与横琴的合作也有几个关键问题尚未完全协调解决，横琴的产业发展跟澳门对横琴的合作定位仍存在差异，横琴与中央各部委之间的协调存在障碍，澳门内部的协调出现困难，这些问题均导致了澳门产业多元化发展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以及澳门与内地合作的困难性。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就要从各个协调难点中找到共同的利益点，了解过去的合作形式，认识未来新的

合作方式，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制定合适的实施目标，突破重点难点任务。

三 《基本法》的基本问题

（一）“一国两制”与权力架构问题

《基本法》的制定使得“一国两制”的构想得以制度化和法律化，然而“一国两制”的实施没有前人经验可以借鉴，需要根据实践适时地进行巩固、调整、充实和提高。巩固“一国两制”需要不遗余力地促进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有机结合，即不能违背社会自身运行的规律；而适时调整、充实和提高“一国两制”，将使其更加健全和完善。

在“一国两制”下，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不同于一般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其在制度设立、法制建设和理论价值上存在特殊性。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权力关系可以归纳为三点：一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二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三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承认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中央授权，则特区享有权力；中央不授权，权力就归中央），可以消除内地与特别行政区的权力争议。香港特区政治体制下特别行政区权力配置的特点是行政主导，行政与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司法独立。香港特区权力关系包括以下内涵：一是行政长官居于权力关系的核心地位；二是行政与立法相互制衡、重在配合。但有学者认为推行行政主导，可能未必是积极的，原因有三：一是现有制度下，中央没有对行政长官的罢免权；二是中央政府决定的权力缺少法律支

撑；三是施政任命并没有制度去规范。要想推进香港特区权力的顺畅运行，需要充分发挥行政长官的管制权优势，完善行政主导体制下的行政与立法的互动机制，确保在《基本法》框架下推进民主进程。

（二）香港政治法律制度

政党是香港政治和法律领域不能忽视的存在，香港政党的由来可分为三个阶段：前奏阶段是从政治不在场到政治社会的开启阶段；准备阶段是代议政制推行，激发港人的政治热情的阶段；第三阶段则始于 1991 年立法局选举。在面对香港政治现实时，应该重新审视香港政党在香港社会中扮演的政治角色，用规范的眼光看待香港政党政治问题。

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法院有不可避免的政治性，其司法立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探讨：第一，与其他地方的法院不同，香港的法院受本地政治的影响非常大；第二，不应从结果是否推翻政府决策角度来讨论香港法院的角色；第三，法院作为法律机构，最终表现出来的是它在方法论上的变迁。对于香港法院所扮演的审查者角色存在很多争议，内地和特区可以从司法态度、方法论等多个层面进行沟通。至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产生机制的核心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逐步促进行政长官选举的民主化；另一方面是通过推委会、选委会以及普选条件下的提名委员会的四大功能界别组成的方式，构建一种港式的民主政治。行政长官产生机制的变迁，可能就是实现从大众民主迈向共识民主，从平等参与迈向均衡参与，从立法主导迈向均衡参与的过程。此外，香港本地法例中行政长官的地位职权存在与

《基本法》不符的情况，会引起立法和行政的矛盾，也需探讨解决办法。

（三）对香港《基本法》具体条款的认识和研究

有学者用未充分理论化的《宪法》理论认识《基本法》，认为其对于中央在香港行使权力或者对于《基本法》发展的认知有如下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中央在治理香港的时候要有更具包容性的政策；第二，包容可以分为消极包容和积极包容；第三，为实现香港繁荣稳定和国家统一的最终目标，不能仅仅强调中央的管制权。也有学者细致分析《基本法》第 11 条第 1 款，认为它加强了《基本法》本身的刚性，加强了《基本法》的自足性和完备性，是唯一明确和《宪法》第 31 条建立文本联系的条款。总的来说，对《基本法》的共识应该包括：“一国两制”的前提、对《基本法》确认的基本制度的认同、对《基本法》实施的终极目标的认同、香港居民权力的充分实现与保障。面对当前政治和经济的新常态，要达成共识一方面需要发展经济，为实现《基本法》的共识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需要完善各项制度安排。

总之，增强香港社会公众对《基本法》的了解、认识和接受程度，不是一个简单的普法行为，而更大程度上是在香港继续巩固和落实“一国两制”战略、维护香港未来稳定发展以及构建更加多元化的、和谐的两地环境的重要保障。目前香港政府已制作多套面向中小学生的电子书和传统教材，通过融入香港《基本法》教育，使得部分中小学可以在长期内确保《基本法》教育的实现。对于未来的《基本法》教育，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基本法》背后更深层次的法律逻辑进行介绍；二是将香港回归多年